

# 关于申请医保协议管理机构确认名单公示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3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医保规〔2021〕1号）的要求，裕民县医疗保障局进行现场初评工作，现已完成初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现将拟新增签订协议医药机构名单向社会进行确认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0月20日-10月29日，共10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裕民县医疗保障局反映。监督电话：0901-6525870。

序号	机构名称	法人	地址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裕民县二分店	杨启忠	裕民县塔斯特东路1-1号附1号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10月20日